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連江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　王忠銘

受　安置人　A（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法定代理人　B（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5年9月2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（下逕稱A）於民國114年4月22日晚間未返家，經伊發現其與法定代理人即其父親B（下逕稱B）已有衝突、管教不當之問題發生，B另於同年4月23日12時45分許前往A就讀之學校教室，徒手推倒A，致A撞到牆壁而受有右額頭紅腫之傷害，又威脅欲對A駕車衝撞，經伊於同年4月23日進行緊急安置，並聲請對A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，經本院裁定准許自115年6月26日起延長安置3月在案。考量B過往對A有情緒失控、管教過當之情形，及A仍有調節生活狀態、穩定情緒之需求，伊認仍有進一步評估雙方互動風險及A是否能接受返家照護之可能，而有對A延長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伊自115年9月26日起對A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；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連江縣政府民政社

會局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為憑，並有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號、第3號裁定可參，堪信為真正。本院審酌上情，為確保A之身心安全，及基於其最佳利益，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A，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A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張嘉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